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世宝”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在中国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7号大街6号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董事张宝义、汤浩瀚、张世忠、林逸、龚俊杰、徐晋诚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世权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审议了该议案，相关决议于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意见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获得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通过，正在报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为确保本次发行顺利进行，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在发行注册批复有效期内，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或中止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意见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按照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意见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